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

建质〔2020〕52号

---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统一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，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，我部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20年版）。现

予以发布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发布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〉（2010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0〕21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2020 年 6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

2020年6月4日印发

---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3日翻印

---